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76304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均朝电子商务商行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楼下村一区24幢6单元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织物；塑料材料（织物代用品）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纺织品毛巾；睡袋；毛毯；床单和枕套；被子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